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: 0014563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 称:	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首席合伙人:	王丽岩
主任会计师:	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 三层
经 营 场 所:	
组 织 形 式:	有限责任
执业证书编号:	11000188
批准执业文号:	财协字(1999)60号
批准执业日期:	1999年05月04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上海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